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监能处罚〔2023〕5号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 TB 水电站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监理中心：

你单位原主要负责人庞国伟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现决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原主要负责人庞国伟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存在对“9·24”TB水电站人身伤亡事故进行瞒报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电力安全信息即时报告单；
2. 庞国伟等人询问笔录；

3.《TB 水电站“9·24”人身伤亡事故信息报送情况的报告》；

4.庞国伟 2021 年度收入证明。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

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原主要负责人庞国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 94031.93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零叁拾壹元玖角叁分；2021 年度收入的百分之六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主动公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